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第二次）

处置项目拍卖文件

潍拍字（2022）第 029 号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1、 拍卖公告	2
2、 竞买须知	4
3、 车辆过户协议	8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第二次）处置项目拍卖公告

潍拍字（2022）第 029 号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采用挂牌（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出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拍卖）标的概况

鲁 GDF016,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注册日期: 2017 年 12 月, 年审日期: 2021 年 12 月, 挂牌（拍卖）起始价 135000 元, 竞拍金 2000 元。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的竞买人, 请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进行注册申购, 详情见网站“公告通知”→项目交易公告底端《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第二次）挂牌（拍卖）文件》。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 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 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四、展示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每天上午 9:00-11:00）
展示地点: 潍坊市东方大酒店停车场内, 联系电话: 孙经理 15063608360。

五、网上摘牌（拍卖）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9:00-9:10, 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六、公告媒体: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联系电话: 0536-8798505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竞价须知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对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进行拍卖，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出让。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公开拍卖。

二、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竞买程序：

1、网上注册。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wfcqjy.com/>) 点击网上注册→完善主题信息填写（记好用户名、密码，会员类型选择产权交易项目下“产权竞买人”）→点击完成（注册）→返回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完善基本信息→扫描件查看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2、网上验证。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竞买人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请竞买人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880502

3、网上报名

(1) 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报名后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或联合体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申请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相关文件后点击“申请”→选择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

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须从竞买

人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缴纳，竞买人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竞买人须自行点击“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4、保证金缴纳

交纳竞买保证金 2000 元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账号及子账号格式：8020341*****），*代表子账号生成的数字。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备注本项目简称：车辆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必须点选资格确认书选项方能进行竞价。（未点击资格确认书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竞买保证金须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 时之前汇款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缴纳期间若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536）8880502。

提示：保证金尽量提前缴纳，以免系统拥堵，影响参与竞买。

5、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未按规定时间将竞买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的（款到为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网上竞价

（1）网上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9:00 开始（竞价时间 10 分钟），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如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顺延 1 分钟。若顺延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依次顺延 1 分钟。具体结束时间按实际情况为准。

（2）竞价规则：标的增价幅度 500 元/次或其整倍数，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价高者得。

（3）竞价程序：通过审查的竞买人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进行网上竞价，未能及时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竞买人一切后果自负，我公司概不负责。[登录途径 (<http://www.wfcqjy.com/index.php>)

→登录→输入竞价账号、密码→找到要竞价的项目及标的进行网上竞价]。

报名期间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竞价程序提交报价，网上竞价结束后成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报名期间若有两家或以上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网上竞价程序进行竞价，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竞买人登陆网上竞价系统或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竞价结束。

网上竞价结束后，买受人当天签订该项目《拍卖成交确认书》

(4) 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其竞买保证金及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 a. 主动放弃受让资格的；
- b. 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c.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四、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于当天到我公司签订《车辆过户协议》，并在2023年2月20日17时前一次性将全部成交价款5%的佣金及过户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成交价款交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五、注意事项

(一)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成交后，买受人应对《拍卖成交确认书》要求缴纳全部费用，《拍卖成交确认书》对委托人和买受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买受人标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确认书》规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不计利息将竞买保证金退还至竞买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将竞买保证金退还至竞买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四) 买受人须另行向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交纳车辆过户保证金

10000 元，交足全部款项后，即可办理车辆的交付手续。拍卖人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转交给买受人，买受人提车后，该车辆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以后因该车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买受人享有、承担，与委托人、交易机构和原车主均无关系。车辆过户手续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过户交易费、违章（脱审）处理费用及保险等均由买受人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过户的，过户押金不再退还。提供虚假过户材料或逾期仍不过户的，委托人、交易机构或原车主有权随时收回该车辆，该车车款不予退还。退还过户押金时，须提供过户后的登记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买受人在过户前务必查明车辆状况是否能够过户，如无法过户的请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确因原车主原因无法过户的退回车辆并无息退还车辆价款，不查明是否能够过户而产生的各种维修费用、保险费用退车时由买受人自负。

六、出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第二次）处置项目拍卖文件》。如因拍卖行、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出让方有权收回标的，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拍卖行与出让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七、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本《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第二次）处置项目拍卖文件》由山东拍卖行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车辆过户协议

代理机构（甲方）：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

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9时00分经过公开竞价竞得以下标的，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车辆过户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成交标的：

二、乙方在交足全部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的同时必须交纳（人民币）10000元的车辆过户押金。

三、乙方在提车后，该车辆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因该车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乙方享有、承担，与委托人和甲方均无关系。车辆过户、补办有关证件及所有违章处罚费用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买受人在过户前务必查明车辆状况是否能够过户，如无法过户的请在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确因原车主原因无法过户的退回车辆并无息退还车辆价款，不查明是否能够过户而产生的各种维修费用、保险费用退车时由买受人自负。

四、车辆提车、过户手续必须自竞价成交之日15日内办理完毕，委托人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规定时限之内不办理过户的，逾期1天扣除过户保证金1000元，逾期10天或者提供虚假过户材料的，委托人、甲方或原车主有权随时收回该车辆，该车辆成交价款及交易费不予退还。

五、乙方办完车辆过户手续后，凭该车新手续到甲方领取过户押金。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20日